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情况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自查阶段工作的通知》（汕法治办函[2019]29号）要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法治建设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贯彻措施，以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为契机，扎实推进局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广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法普法，建立党组中心组带头学法制度。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工作要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认真落实。我局各相关科室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全面对标对表，深入细致自查

严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市县法治政府示范建设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

作规定》等文件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按要求逐项对照，扎实开展自查和整改。

三、自查相关情况

（一）充分发挥优势，推进创文法治各项工作

一是严格工作程序，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二是增强服务意识，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习《宪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着力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推进依法行政。

三是积极开展创文法治宣传活动。结合“12·4”法治宣传日等系列活动日，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学习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二）推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一是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出台《汕头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统一信息数据平台支撑，推动市级权责事项清理推动向区（县）放权相关工作。推进信用“红黑名单”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目前已推动24个部门的92个审批事项对“红名单”企业实行容缺受理。

二是开展标准化建设。组织完成市级 43 家单位须调整归属的 3500 余条事项按时划转；牵头开展市级和区（县）“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认领和梳理，完成市级 35 家单位认领监管目录事项 700 余条，梳理检查实施清单 600 余条；开展新一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完成市、区（县）共 11000 余条事项的纳入及补全，并梳理 52 个“一件事”办事指南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行展示，其中 3 个“一件事”实现网上办理。市县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是编制权责清单及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对外发布。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监管”系统梳理的实施清单基础上，开展我市权责清单梳理。目前我市权责清单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下一步我局将开展市级权责清单梳理，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形成 2019 年市级权责清单上报政府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正式发布。同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

四是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一是在全市机构改革后及时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组织对市直各部门及时开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汇总整理形成清单；二是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区（县）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的通知》，组织各区县开展本地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三是在机构改

革后各部门职能调整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内容，形成《《2019年汕头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向市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修改意见。

（三）建设“数字政府”，打造政务服务新模式

一是打造“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推动48个部门1016个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其中37个部门的700多个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我市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整合设置市政公用服务窗口，对接省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向基层延伸。拓展智能服务新渠道。启用“5G+政务服务”体验区，让市民率先体验办事“毫秒办”，并启用“市民之窗”自助终端，逐步实现事项办理“同城通办”和广州等8个城市“跨城通办”。推动对标提速，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将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信息推送、并联审批”，将存量房转让全流程工作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推动申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事项提速为即到即办，即办即领证。

二是推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编制“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打造“粤省事”汕头样板并宣传推广“粤商通”App。截至10月底，“粤省事”·汕头频道可办理482项政务服务事项（含6项特色事项），

其中办理类 286 项，查询类 196 项，有 408 项事项实现“零跑动”，实名注册用户约 76 万人。大力推动数据共享与应用。截至 10 月底，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归集 33 个部门数据，数据总量约 2.8 亿条，共享数据表单 958 个。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应用。提前完成“汕头政府在线（二期）”项目建设，启动“汕头政府在线（三期）”项目建设。五是加强电子政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建立汕头市电子政务专家库管理制度，截至 10 月底，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 15 个，通过立项的 8 个。

三是提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服务民生水平。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统一政务资讯投诉举报平台，除 110、120、119 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截至今年第三季度，12345 热线已连续 6 个季度在省投诉举报平台数据质量考核中得到满分。今年以来，向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等上级部门报送舆情分析报告 10 次，并按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要求，报送有关汕头火车站管理、的士运营、煤气等热点舆情。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法治建设专业力量与繁重的工作任务相比仍显薄弱，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二是如何进一步创新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更好的做好当前政务服务管理工作，仍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

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继续坚持法治思维，依法推进政务服务改革，致力推动部门依法行政，加大督查力度，加强责任追求，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普法宣传频次，扩大普法范围。二是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梳理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推进公布全市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完善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制度，真正做到为民、便民、利民。四是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